

103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出刊

第 136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2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6

政 令

民政處

- 訂定「宜蘭縣民俗繞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8

工商旅遊處

- 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11

計畫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4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倉儲管理規範」……………15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流通供應規範」……………16

環境保護局

- 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環境保護局

- 預告「本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21
預告本縣境內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200 公尺及交流道兩側 200 公尺區域內
土地定著物不得繫掛廣告物，違者視為污染環境之行為……………22

文化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5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2 條之 1、第 6 條之 3、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5B 號

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六條之三、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4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9051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9648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89686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934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07898-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2、3、5、6、7、9、14、15、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第 11 條之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5-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 條之 1、第 6 條之 3、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5 條及第 16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符合前項低收入戶扶助等級如下：

一、一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二、二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三、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二條之一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 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
- 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 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第二條之二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

-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 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

二、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

三、有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申請人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

四、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

- （一）應計人口家戶成員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 （二）應計人口個人動產低於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三）應計人口個人不動產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

五、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其子女未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

六、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

前項第一款，若排除該應計人口後收入財產符合核列，本府將視其檢附證明文件暫時核列申請人六個月至一年。俟申請人檢附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結果之證明文件後，再行議定是否延列。

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家戶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同戶籍或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直系血親。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應檢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註冊正反面影本；第三款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第五條 本府應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機會。

本府得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

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所增加之收入，最長三年內得免計入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另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六條之三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四、定期給付之保險給付。
- 五、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第七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於每年度調（複）查時申請外，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本府就鄉鎮市公所轉送案件，應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為之。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辦理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

前項調（複）查工作，本府應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派員完成家況複查。

第三項調（複）查前，本府應召集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舉開工作會議。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調（複）查工作，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複）查開始前十日，將申請及調查期間在各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並由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而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家庭人口死亡需檢附除戶謄本，必要時，得請檢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二、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

三、勞、農、漁、軍、公、教投保薪資證明（已辦理退休給付者，檢附給付證明）。

四、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五、國中以上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六、協議離婚者，應附協議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附判決書。

七、手抄戶籍登記簿。

八、優惠存款證明。

九、得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可不列計家庭人口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之。但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或經本府評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清單，並實地調查填具調查表。但公告受理期間案件，由本府向稅捐稽徵機關批次調查財產、所得資料清單以供審查核定。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如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件，俟其補齊相關證件後，始予審查核定。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應主動據實告知，調（複）查人員應多方蒐集申請人應計算家庭人口之收入、財產收益、價值及其他有關證明資料，並詳細記載於調查表，列為審核之依據，不得任意臆斷。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為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審核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審核結果係不符合扶助者，應以送達證書通知申請人，另應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

第一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十一條之一 低收入戶成員當月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第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將當年度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次年一月底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 第十四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複）查工作結束後，因家況變動或遺漏申請為生活扶助戶，鄉鎮市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生活扶助費。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調整或停止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款別：
- 一、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但經本府公費機構安置者，不在此限。
 - 二、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
 - 三、入監服刑及入伍服役者。
- 受本辦法救助人口或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死亡者，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扶助。
- 經查有出境事實者，各鄉鎮市公所即派員調查出境原因及期間，並依本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重新審查。
- 申請人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查明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4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250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093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防治服務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及就業輔導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 （一）規劃年度工作計畫、重要措施之彙編及處理事項。
- （二）召開工作會議及協調會議。
- （三）協調聯繫各單位推展防治工作。
- （四）舉辦防治工作之研習、座談及觀摩。
- （五）辦理防治工作之宣導、專業人員訓練。
- （六）統籌全縣防治案件資料之建檔與管理。
- （七）辦理文件之收發、分配、管制、研考、檔案及文書處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保護扶助組：

- （一）設置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 （二）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及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
- （三）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四）辦理被害人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 （五）建立防治工作處理程序。
- （六）辦理陪同被害人出庭偵查或審判業務。
- （七）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在職教育。
- （八）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三、防治服務組：

- （一）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
- （二）辦理保護令聲請及執行。
- （三）協調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及蒐證事項。
- （四）研擬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事項及協調推動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五）規劃安全及防治訓練事項。
- （六）辦理防治問題相關之研究、分析事項。
- （七）蒐集並統計有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資料。
- （八）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九) 其他有關防治服務事項。

四、醫療服務組：

- (一) 協調責任醫院成立醫療小組。
- (二) 協助被害人二十四小時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三) 協助被害人身心治療。
- (四) 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規劃，追蹤轉介相關事宜。
- (五) 建構醫療服務網絡。
- (六) 辦理有關防治工作之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 (七) 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之在職教育。
- (八) 其他有關醫療服務事項。

五、教育輔導組：

- (一) 規劃辦理縣屬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二) 辦理本縣各級學校師生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事件處理及通報宣導研習。
- (三) 結合所屬學校及社會團體，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 (四) 培訓推廣教育之師資及種子教師，協助各校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 督導考核縣屬學校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工作成效。
- (六) 其他有關教育單位防治事項。

六、就業輔導組：

- (一) 規劃及辦理被害人與相對人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促進就業及創業相關工作事項。
- (二) 結合本縣職業團體，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 (三) 建立被害人與相對人相關就業工作處理程序。
- (四) 開發被害人與相對人就業機會，並協助其穩定就業。
- (五) 針對年度被害人與相對人就業困難，規劃在地化之輔導機制與開發相關資源，提升其就業成功率。
- (六) 其他有關就業輔導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秘書四人，由教育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勞工處處長兼任；置組長六人，組員七人，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擔（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每半年邀集社政、教育、衛生、警察、新聞及司法、檢察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機構）代表與會。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業務專業整合需要，得特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配合本中心執行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所列兼任人員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申請中央專款補助。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3000610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民俗繞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民俗繞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民俗繞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為因應廟會繞境活動，避免干擾住民安寧、造成交通壅塞及噪音和環境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 三、廟會繞境或類似宗教活動（以下簡稱該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檢具活動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文件申請本府協助召開協調會。
- 四、本府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環保局、消防局及活動地點鄉（鎮、市）公所等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
- 五、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具活動申請書、交通管制計畫及繞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倘活動範圍跨越二鄉（鎮、市）者，則向警察局交通隊提出申請。
主辦單位如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臨時道路使用而未申請本府協調者，警察局應立即轉介主辦單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召開協調會。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對繞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於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核准臨時使用道路路線及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並副知本府、環保局、消防局、活動地點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
警察機關視活動情況妥適規劃協助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活動進行時經查有違規情事者，由各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取締告發。
- 八、管理單位每年度提供受檢舉具有重大違規之主辦宮廟、團體名單予各權責機關，作為未來年度核准其申請及補（捐）助之參考。

宜蘭縣民俗繞境或類似宗教活動申請暨環境維護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主 辦 人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內 容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時 間	時 至 時

活動地點及範圍			
經過路線			
環境清潔維護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活動人數預估			

活動需求：

1. 是否需佔用道路?☐是☐否
2. 道路佔用情形(請附現場圖)?☐部分☐全部
3. 是否需公告?☐是☐否
4. 是否需實施交通管制?☐是☐否
5. 管制區域是否跨越行政區?☐是☐否
6. 是否需搭建牌樓或其他構造物?☐是(請附結構圖)☐否
7. 是否需佔用公園?☐是☐否
8. 道路沿線之清潔維護：以下所提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須達環境乾淨整潔之要求
道路沿線垃圾或燃放爆竹煙火之清掃方式(☐委外☐自行雇工)：
清掃人力_____人，清掃沿線道路路名：_____
9. 活動場地及周邊 2 公尺之清潔維護：
 1. 設置垃圾桶_____組，2. 設置資源回收桶_____組、廚餘回收桶_____組
 3. 場地清潔(☐委外☐自行雇工)：清掃人力_____人；清潔頻率_____次/小時
10. 是否燃放爆竹煙火?☐是☐否
☐是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1) ☐專業爆竹煙火(另向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名稱_____)、
 數量：總火藥量_____公斤)
 (2) 燃放地點(位置)、數量：_____
11. 是否使用擴音器材?☐是☐否(使用擴音器須符合所在噪音管制區類別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12. 是否需流動廁所?☐是☐否
☐繳費申請環保局提供☐委外☐自行雇工
 離峰清潔人力_____人；清潔頻率_____次/小時；
 尖峰清潔人力_____人；清潔頻率_____次/小時
13. 垃圾清運：設置大型子車_____組，委託_____負責清運。
14. 主辦單位是否願意配合做好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是☐否
15. 辦理活動之清潔維護設施(垃圾桶、回收桶及廚餘桶)及流動廁所位置簡圖(請另附)。
16.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噪音管制及爆竹清理

(一) 燃放爆竹煙火，除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環境維護計畫書辦理外，並依宜蘭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時段辦理。

(二) 施放具有影響公共安全及安寧之爆竹煙火者，須依「宜蘭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類年節節慶、廟會、神壇祭祀、迎神、賽會、繞境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立即派員負責清除。			
(四) 使用擴音器應符合所在噪音管制區類別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五) 申請或承辦單位已就本活動成立場地維護組，針對現場擴音系統使用之音量控制加強監督。			
(六) 於各級學校校區、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及其周界外 30 公尺範圍內禁止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			
申請單位：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3000797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1 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 90 府旅商字第 09115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府旅商字第 0910082842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府旅商字第 0920074418 號函發布修正
 第二、三、四、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20135383 號函發布修正
 第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50018326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府旅商字第 0980109525 號函發布修正
 第二、四、五、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府旅商字第 1010049244 號函發布修正
 全條文共七點條文，增訂第九、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府旅商字第 1030007975 號函發布修正
 全條文共六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申請人應設籍宜蘭縣，並在宜蘭縣申報營業額。
- （二）申請利澤工業區土地租金補助，申請人於完成土地簽約後，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取得建照執照、申報開工，並於三年半內完成工廠登記，且雇用員工數須達各廠所租用面積每公頃三十四位以上。
- （三）申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土地租金補助，於完成土地簽約後，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取得建照執照、申報開工，並於三年半內完成工廠登記。

三、獎勵投資事業項目如下：

- （一）經濟部推動之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二）低污染工業：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或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環一字第0九二000七二三八號函頒實施之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國際觀光旅館，應於一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取得核准籌設函，依本要點第五點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三百床以上之區域醫療機構。
- （五）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者，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六）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事業，已於縣內投資並領有工廠登記文件者，其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 （七）觀光遊樂業：中央及本府核定之遊憩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土地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市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者。
- （八）文化創意產業：依文化部認定之產業內容及範圍。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以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或研發產業為限。

四、投資事業獎勵金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事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補助設置用地及其上建物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用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廠地係買斷者，補助設廠後，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領取用地租金補助者，不再補助地價稅。
-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之產業，補助設廠後，前兩年土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但承租標準廠房者，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租金。
- （四）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者，其補助獎勵金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 1. 地價稅：以增建或擴建之土地所計算之地價稅額，或按該增建或擴建廠房之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所需之法定基地面積占原廠地面積之比例計算之地價稅額。
 - 2. 房屋稅：依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所計算之房屋稅額，或以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占全部合法廠房面積之比例計算之房屋稅額。
- （五）土地租金補助方式如下：

1. 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00 六六八八措施利澤工業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工廠設廠完成日起，按分年分期申請土地租金補助。但所申請補助屬第五年以後土地租金，應回溯補助其尚未請領之第三年、第四年土地租金額度，並按年按期予以補助。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相關營運許可或登記日起，以一平方公尺每月六點九一元為計算基準，標準廠房租金補助計算基準亦同。
3. 前二款之土地租金補助，每一筆土地以申請乙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占廠地面積乘以建蔽率之比例計算，但補助金額大於土地租金金額時，以土地租金金額為限。

(六) 每一廠商每年獎勵金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五、申請獎勵金手續如下：

(一)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金額、提供就業人數(包括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投資時程等)。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4.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算。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5. 無欠稅證明文件。
6. 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經審查核准獎勵金申請之請領手續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完成投資計畫後，檢具下列資料申領獎勵金：

1. 工廠登記文件、商業(或公司)登記文件或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
2. 以受獎勵者為繳納對象之地價稅(含課稅明細表)、房屋稅(含課稅明細表)、租金(法院公證之租用契約公證書所載為限)之收據。
3. 請領申請書。
4. 通知函。
5. 領款收據。
6. 員工數(含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及員工投保明細表。
7. 其他申請獎勵金相關憑證。

(二) 屬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或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者，除前項之規定外，另須檢附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俾供現場查核。

(三) 受獎勵者依上開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七、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請領獎勵金，但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辦理請領。逾期申請時，當期獎勵金不予補發。

八、本府對受獎勵者之考核辦法如下：

- (一) 為落實獎勵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 (二) 受獎勵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提供就業機會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據以作為獎勵金核撥優先順序。

- (三) 申請人之雇用人數未達投資計畫書所載員額，本府依比例刪減其獎勵金。
- (四) 申請人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補助：
 - 1. 虛報情事。
 - 2. 違反本要點規定。
 - 3.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4.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九、獎勵金核撥規定如下：

- (一) 依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排定核撥順序。如年度法定預算不足，已依本要點規定受理申請者，順延至以後年度審核及撥款。但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停業或歇業者，不予補助。
- (二)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核備在案之獎勵補助，於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或停業或歇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人為停工狀態或停業者，列為最後補助且俟停工、停業消失後，始核撥補助款。
 - 2. 申請人為歇業者，不予補助。
 - 3. 原申請人權利義務移轉新申請人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 1030002546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1 月 6 日府計資管字第 1030002546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特設宜蘭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推動本縣地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研究發展及應用事項。
 - (二) 指導本縣地理資訊系統各項推行計畫及應用、推廣教育訓練。
 - (三) 指導本縣地理資訊系統作業執行、經費籌編等事項。
 - (四) 協調本縣地理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資源整合及所需圖層之權責分工、流通供應、資料標準交換介面及傳輸格式等作業事項。
 - (五) 協調本縣地理資訊系統與其他單位電腦作業配合事項。
 - (六)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相關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本縣地理資訊系統決策及協調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計畫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地政處、計畫處等單位指派科長以上人員擔任。

- 五、本小組每半年召開小組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六、小組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府機關(單位)代表，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
- 七、小組會議未召開期間，主管單位得視需要邀集核心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協調、處理地理資訊推動之相關議題。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 103000257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倉儲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倉儲管理規範」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倉儲管理規範

103 年 1 月 6 日府計資管字第 1030002579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地理資料倉儲整體效益，促進地理資料之更新維護及流通共用，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理資料：指具坐標之向量地理圖資及其相關屬性資料、空間影像、數值地形模型等數值資料及其詮釋資料。
 - （二）核心資料：指正射影像、地形、地籍、都市計畫、門牌位置、公共管線及山坡地之圖資及其詮釋資料。
 - （三）地理資料倉儲：指本府地理資料倉儲系統及流通供應平台。
 - （四）資料主管單位：指公務職掌上生產、管理地理資料之機關（單位）。
 - （五）地理資料倉儲主管單位：指第四點之主管單位。
- 四、各項地理資料主管單位如下：
 - （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數值地圖相關圖層為計畫處。
 - （二）地籍相關圖層為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 （三）都市計畫、交通、建物相關圖層為建設處。
 - （四）門牌相關圖層為民政處及各戶政事務所。
 - （五）公共管線、水利、下水道、公共工程相關圖層為工務處。
 - （六）工商、觀光遊憩資源相關圖層為工商旅遊處。
 - （七）農林漁牧、水土保持相關圖層為農業處。
 - （八）環境監測相關圖層為環境保護局。
 - （九）文化資產相關圖層為文化局。

(十) 其餘地理資料依其業務性質歸納其資料主管單位。

五、資料主管單位應更新地理資料、檢核成果品質及製作詮釋資料，維持所生產之各項地理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六、本府資料倉儲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相關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之原則如下：

(一) 資料主管單位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將下一年度主管之地理資料更新計畫通報管理單位並於地理資料倉儲平台登錄相關資訊；計畫異動時亦同。

(二) 資料主管單位於完成地理資料新建、更新後，應將圖資於一個月內匯入資料倉儲。

(三) 資料主管單位應妥善保存地理資料之原始檔案，並列入移交。

(四) 門牌相關圖層由民政處及各戶政事務所依現行門牌位置維護作業方式更新資料，並同步更新至資料倉儲。

(五) 地籍圖至少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地政處應將地籍資料轉為圖檔，供倉儲系統更新地籍圖層。

七、本規範所規定之相關書表，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 103000257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流通供應規範」，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流通供應規範」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流通供應規範

103 年 1 月 6 日府計資管字第 1030002578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地理資料流通共享，提供公務機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個人使用與增值利用，以發揮地理資訊資料整體效益，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之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地理資料：指具坐標之向量地理圖資及其相關屬性資料、空間影像、數值地形模型等數值資料本身及其詮釋資料。

(二) 核心資料：指正射影像、地形、地籍、都市計畫、門牌位置、公共管線及山坡地之圖資及其詮釋資料。

(三) 地理資料倉儲：指本府地理資料倉儲系統及流通供應平台。

(四) 資料主管單位：指公務職掌上生產、管理地理資料之機關（單位）。

(五) 地理資料倉儲主管單位：同本規範之管理單位。

(六) 地理資料流通供應：指本府暨所屬機關對主管公務之地理資料依法令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提供予各界使用。

四、本府各項地理資料流通供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為達成圖資流通共享及加值應用的目標，本府各項地理資料除涉及機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外，應開放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使用。
- (二) 資料如可提供非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者，得由管理單位或資料主管單位訂定申請辦法。
- (三) 資料主管單位應負責所主管地理資料申請案件之准駁，不同意申請之案件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者。
- (四) 管理單位或資料主管單位得針對個別資料項目訂定收費辦法；如中央或各單位已訂定收費辦法者，從其規定。
- (五) 依前款所定收費辦法，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或調整應考慮回饋方式及互惠供應原則，提送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審議同意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六) 資料主管單位得委由地理資料倉儲主管單位代為辦理非收費項目之地理資料流通供應作業。

五、地理資料倉儲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相關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之原則如下：

- (一) 各項地理資料之使用，應以介接地理資料倉儲之圖資存取服務為原則；如需申請實體資料者，應提具事由經資料主管單位同意後供應。
- (二) 本府暨所屬機關得申請地理資料倉儲圖資服務、應用程式介面及應用系統共構，用以發展自有地理資訊應用系統。
- (三) 地理資料倉儲服務介接之申請：僅查詢屬性者，應申請查詢服務；僅顯圖需求者，應申請圖磚服務，以增進倉儲系統出圖效能。
- (四) 應用程式介面之申請：應依實際系統功能需求，申請對應之應用程式介面，以增進倉儲系統運算效能。
- (五) 應用系統共構之申請：應依實際功能需求、預估使用人數及網路流量，提出應用系統共構申請。

六、本規範所規定之相關書表，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3000054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6293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3000054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加強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款之有效運用，提升縣民環境素養，特依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訂

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本縣轄內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機構及設施場所為優先)。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同一補(捐)助案件重覆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時，補助項目不得重覆。

(二)每一受補(捐)助對象，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且最多補(捐)助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下列補(捐)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專案計畫。

2. 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對象。

3. 補助計畫中列明與執行環境教育或對環境教育有貢獻者。

(四)為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捐)助。但經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 補(捐)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硬體建築及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及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資訊設備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3.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4. 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5. 相關人事費用(含聘僱人員及僱用臨時工)。

6. 獎勵金及慰問金。

7. 加班費。

8. 差旅費(含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紀念品)、油資、郵電、電話費用、工作服(帽)、工作鞋、雨衣等(印有宣導字樣之工作背心除外)。

11. 購置瓶裝飲用水或杯水。

12. 茶會、旅遊、門票(至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者除外)、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13.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14. 辦理機關、學校內部員工活動、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5.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16.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五)有條件補(捐)助項目：

各申請補(捐)助案件經費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及依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基準規定編列。

1. 以完成計畫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為主。

2. 搭配活動之宣導品須選購具有節能減碳宣導意義或環保標章之產品，單價不超過一

百元，且購置經費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不足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

3. 雜支(行政費用)項目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不足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

4. 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每人預算不得超過七十元)。

5.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場地清潔費。

(六)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簡樸及節能減碳之生活環保概念，且辦理活動所需茶水，應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餐)具。

(七)執行補(捐)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府，俾利放置於本府相關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受補(捐)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著作權或所有權，應載明同意由本府及受補(捐)助單位共有，主辦單位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

(九)受補(捐)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如有違反，由受補助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倘使用他人著作時，應取得原著人同意(授權)書。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四、申請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環境教育宣導、訓練及講習。

(二)編製環境教育教材。

(三)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四)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五)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六)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之專案計畫。

五、申請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申請受理時間分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及七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二梯次，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當年度補(捐)助預算於第一梯次申請作業即用罄時，將不辦理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二)申請補(捐)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申請表暨計畫書乙式三份。(格式另訂)

2. 環境教育相關認證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限申請單位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並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蓋代表人印章)。

3. 申請補助計畫書相關附件乙式三份。

4. 申請案電子檔光碟乙片。

(三)計畫審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專案計畫業務實際需求、計畫可行性、執行工作量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查：

1. 計畫書內容與本補助要點規範是否相符。

2. 計畫書撰寫內容之完整性。

3. 計畫執行方法可行性。

4. 效益評估。

5.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 (四)補(捐)助五十萬元以上(含)之專案計畫，應提送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五十萬元以下之專案計畫，由本府逕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並於計畫執行中或完成後，層報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六、補(捐)助經費之執行：

- (一)補(捐)助經費應按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且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 (二)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或經費項目變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計畫書函報本府同意，以修正乙次為限；未經同意擅自變更執行者，將不予核撥補助款。惟於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實際需求，經費細項間，得於該細項金額 20%內，作流出及流入之調整，但調整後之金額，仍不得超過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相關限額規定，且應於結案時提送修正前、後經費支用對照表，及說明流出、流入項目與百分比。

七、補(捐)助經費核銷及賸餘款繳回規定：

- (一)受補助對象於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機關、學校補助案，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領據、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府核撥補助款。
-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備文向本府提報審查核撥經費：
1. 納入預算證明(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
 2. 領據乙紙。
 3. 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乙式三份。
 4. 原始憑證正本(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免附)。
 5. 成果報告乙式三份。(格式另訂)
 6. 成果相片或活動影片等相關附件乙式三份。
 7. 成果報告及成果簡報(PPT 檔)及各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光碟。
 8. 因執行本補(捐)助計畫所製作或取得之相關成果教材，及無償提供本府運用之同意書與原著作人同意(授權)書。
 9. 無不當支出切結書。(格式另訂)
 10. 其他依本府要求提出之文件。
- (四)經核定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核定補助之比率撥付。
- (六)計畫辦理期屆未完成者，應依現況結案，不得申請展延及保留預算跨年度執行，賸餘款項應繳回本府；計畫執行完成如有賸餘款者，應主動繳回本府。
- (七)補助款所生之孳息、衍生之收入，或廠商違約、逾期之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府補助比率於當年度內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各補(捐)助案件經核定後，未於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間執行者，視同放棄，並不得再申請該補(捐)助款，但有特殊事由，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捐)助單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或執行成果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計畫執行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補(捐)助經費外並移送法辦。
- (三)受補(捐)助單位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報表的配合度及內容完整性，將列入未來申請補(捐)助之評選參考依據。
- (四)本府為協助補(捐)助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執行力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受補(捐)助單位應派員參加。
- (五)受補助單位應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要求，出席進行計畫成果報告。
- (六)補(捐)助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受補(捐)助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七)對補(捐)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本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
- 三、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2 類及第 3 類管制區範圍內，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燃放爆竹。但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及初九，不在此限。
- (2)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再加嚴 2 分貝之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3)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再加嚴 2 分貝之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4)營建工程施工。
- (5)卡拉 OK(非視廳業者)。
- (6)使用擴音設備(執行公務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四、六款之情形，如有行為之必要，應專案申請核准，並應於行為日前

30 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第四款之情形，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二)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

(1)醫院、護理機構 3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燃放爆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如有行為之必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受限制，並應於行為日前 30 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學校、公立演藝廳、博物館及圖書館 30 公尺範圍內，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禁止燃放爆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但國家舉辦之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競選期間，依選務主管機關之規範，不在此限。

(三)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實施；本府 99 年 5 月 6 日府環空字第 0990011497 號之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轉 207

(四)傳真：(03)990-5575

(五)電子郵件：paul@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本縣境內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200 公尺及交流道兩側 200 公尺區域內土地定著物不得繫掛廣告物，違者視為污染環境之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第 11 款。

三、公告事項：

(一)本縣境內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200 公尺及交流道兩側 200 公尺區域內土地定著物不得繫掛廣告物，違者視為污染環境之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

(二)本公告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轉 301

(四)傳真：(03)990-1550

(五)電子郵件：rocky77y77@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 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修正依據：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260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三)傳真：(03)9327234

(四)電子郵件：wiwiyoyou@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積極發展暨辦理本縣文學業務，特檢討修正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計修正九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本規程。」

二、修正第三條：「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

三、修正第四條：將第一項二、「圖書資訊科」修正為「文學及圖書資訊科」。

四、修正第五條：增設「技佐」職務。

五、修正第六條：「會計科」修正為「會計室」；「科長」職務修正為「主任」；並刪除「科員」職務。

六、修正第七條：「人事科」修正為「人事室」；「科長」職務修正為「主任」，並刪除「科員」職務。

七、修正第八條：「政風科」修正為「政風室」；「科長」職務修正為「主任」；刪除「科員」職務；另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修正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八、修正第十一條：本局「文化會議」修正為「局務會議」，並明定局務會議開會期間及組成人員。

九、修正第十二條：將本局「文化會議」修正為「局務會議」。另原條文第二項刪除。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288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90 府秘法字第 6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 90 府秘法字第 441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6、7、11、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4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0、11、12、16 條條文；增訂第 8 條、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898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5 條，訂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營造多元文化環境，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掌理文化政策、文化產業、社區文化、文化志工、文化團體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二、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掌理圖書資訊、文學活動、文化資料、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三、視覺藝術科：掌理視覺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四、表演藝術科：掌理表演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文化資產、少數族群、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六、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局設各種委員會與志工組織，聘請專業人士、公私團體代表、民意代表與熱心人士等組成之，襄助本局辦理各項業務之策畫、整合、審議、評鑑、推展及志願服務等有關事項，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個月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副局長、秘書、各科(室)主管。
 - 二、各所屬機關首長。
 - 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館長、宜蘭縣史館館長、蘭陽戲劇團團長。
 - 四、其他局長指定者。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局長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討論，供作執行之指導：

- 一、文化政策、年度工作計畫。
- 二、本局各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館舍之設立、調整與解散事項。
- 三、本規程之修正事項。
- 四、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 稱	員 額 配 置 情 形 官 等 職 等	修 正 後 配 置	原 有 配 置	比 較		備 註
					增	減	
本局	局 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	一			
	秘 書	薦任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文化發展科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文學及圖書資訊科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視覺藝術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助 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表演藝術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文化資產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行政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二		
	助 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一		一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0	一	
會計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0	一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0	一	
人事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0	一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0	一	
政風科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0	一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0	一	
合 計			三十二	三十二	四	四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